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 项 行业，本公司从业人员 名，营业收入 万元（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及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采购与配送服务项目市场调研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服务。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承诺日期：